

泉州师范学院立件

泉州师范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规范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加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特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教职工进修培训坚持“按需培养，学以致用；有序选派，突出重点”的基本原则。专任教师（指教学科研岗位人员，下同）进修培训须专业对口，辅导员及其他人员（包括管理岗位和教学辅助岗位人员）进修培训须岗位对口。教职工参加进修培训不能影响正常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教职工进修培训以中青年骨干教师进修培训为重点，优先满足省级以上一流学科、应用型学科、重点学科、一流专业和紧缺专业等重点建设学科（专业）以及省级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培育项目所涉学科教师的需要，重点支持教学科研业绩突出的教师进修培训。

第二章 主要形式

第四条 学历（学位）进修：包括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及各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等学历（学位）。

第五条 非学历（学位）进修：包括国（境）内外访学、博

士后研究、骨干教师进修班、课程进修、上级指令性进修、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及教育管理人员进修培训等。

第三章 具体要求

第六条 学历（学位）进修要求：

（四）攻读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须持有教育部《2019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术水平证书》（教育部网站公布，以教育部网站公布当年度最新版本为依据）或所在国家（地区）级科研院（所）所属的教学科研机构。

（四）攻读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本人须向学校提出辞职申请，人事关系及档案须迁出。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后，若学校工作需要可优先聘用，享受博士研究生相关招聘待遇。

第七条 非学历（学位）进修要求：

(一) 申请在职博士后研究、国(境)内外访学研修, 仅限专任教师, 原则上须在校工作满2年以上。

(二) 申请在职博士后研究, 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 研究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 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

(三) 申请国(境)内外访学研修, 须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或具有硕士学位且任职2年以上的讲师。申请国内访学研修的单位一般应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或中科院系统所属的教学科研机构; 申请国(境)外访学研修的单位, 一般应是泰晤士、软科、QS三大世界大学排名前500的高校(以当年度最新版本为依据)或所在国家(地区)级科研院(所)所属的教学科研机构。符合教育部和福建省高校访问学者项目规定条件的, 应优先申请项目资助, 选择项目指定的高校和相关学科。访学研修脱产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

(四) 其他各类短期进修由所在二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或相关文件要求选派。

第十条 教师原则上每月以上的出国(境)进修培训参照《泉州

料及合法票据正式报销，学校向国（境）外访学人员退还保证金；

国（境）外访学研修期间，访学人员工资暂存学校财务部门（无暂存利息），待返校工作后一次性支付。

第十条 教职工在接受一次半年以上进修培训后，应继续在校工作2年以上，方可再次申请进修。博士后进修、国（境）内外访学研修同一专业技术职务内一般只能申请一次。

第四章 经费与管理

第十一条 教职工进修培训专项经费从人才队伍建设经费列

属个人行为，学校不予办理相关手续，也不予报销任何费用。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位论文答辩者，或者无正当理由，其在脱产培训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个人承担，且3年内不得再次安排训器。

第十六条 专任教师脱产培训结束后办理相关手续时，须提供审核表和训器成绩单、毕（结）业证书、学历（学位）证书、训器者推荐等有关材料。

第五章 薪酬福利

第十七条 专任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在规定的学制期限内工资照发，校内绩效工资按其原承担的校内工作量发放。脱产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的第一年，学校补贴校内绩效工资3000元；不脱产期间（按2年期限计算），每年补贴绩效工资3000元。脱产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的第一年，学校补贴校内绩效工资3200元；不脱产期间（按2年期限计算），每年补贴校内绩效工资1800元。

第十八条 专任教师攻读硕、博士学位的训器期间，工资和奖金照发，当年教学工作量视同薪工作量，校内绩效工资按正高级职称2.5万元/年、副高级职称2万元/年、中级职称1.5万元/年的标准，训器结束后经考核合格由教务处核发。

第十九条 专任教师经批准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工资和奖金照发，训器期间绩效工资按其原承担的校内工作量发放。

第二十条 专任教师在职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及学位后，按2000元/年或3000元/年标准发放训器期间的校内绩效工资及训器期间校外培

返一趟交通费；访学研修的培训费据实报销，按 3000 元/年以内标准报销住宿费以及一趟往返差旅费。

第二十一条 专任教师在职取得国（境）外博士研究生学历及学位后，学校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取得国内博士研究生学历及学位的，学校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第二十二条 专任教师在岗期间，学校每年按在岗教师总数的 1% 左右安排管理岗位人员，从事管理岗位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年按在岗教师总数的 1% 左右安排管理岗位人员，从事管理岗位工作。

第六章 管理考核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年十二月末前，由人力资源部制定下一学期进修培训计划，明确进修培训人员、形式、时间、学科（专业）和经费等，原则上全年拟产地的进修培训人数不低于本学年在职职工总数的 10%。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进修培训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昆明医学院昆明理工大学进修培训申请表》，经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审批；

（二）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审核；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根据《昆明理工大学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提出审批意见，报人事处、科研处、财务处、审计处、纪委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审批；

（三）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根据审批意见，开具审批单，报学校审批。

(四)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专任教师参加研究生学历(学位)进修或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本人出行前须与学校和所在二级单位签订相关三方协议。

第二十五条 国家公派赴国(境)外访学研修人员应按项目要求按时成行;学校资助国(境)内外访学研修人员应在学校审批后两年内成行;除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行的,原则上取消该次访学研修资格。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访学研修派出前,所在二级单位主要领导要对其进行行前教育,提出明确的访学研修目标要求,尤其要加强对赴国(境)外访学研修人员的外事纪律教育。访学研修人员在到达访学研修地点后一周内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微信、QQ等有效形式与所在二级单位联系,每个月定期向所在二级单位主要领导汇报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并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所在二级单位要加强与访学研修人员的联系与沟通,及时明晓学

校有关政策和规定,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第二十七条 访学研修人员在外期间如有违纪违规行为,应及时明晓学校有关政策和规定,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如有违纪违规行为,应及时明晓学校有关政策和规定,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如有违纪违规行为,应及时明晓学校有关政策和规定,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第二十七条 教职工参加各类进修培训期满后应按时返校,按规定到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一个月内将

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有以下任一业绩：取得省一等奖项目、发明专利、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成果奖等；
取得省二等奖项目、发明专利、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成果。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因学业原因晋级长进逾期，须提前3个月能有效证明材料向学校提出延期申请，经所在二级单位同意，经院/分馆校领导审批后，报校人力资源部（人事处）备案。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参加各类进修培训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课题、论文、专著、专利、奖项等），必须经学校列为骨干考核。对科研成果奖励，根据每年次奖励办法及考核办法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专任教师学习研修结束后，应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一份学习成果总结报告，填写一份《成果报告汇总表》以上述成果为依据。当年研修由两知1年以上者，而在两知两查3年内，在《扬州城建学院学报》第一册或《第一报通讯作者发表1篇被SCI、EI、BSCl、CSCl、CSCD、ABCI》等核心期刊收录的与本校当年研修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或申请获准与本校当年研修内容相关的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第七章 服务期与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教职工参加各类在职进修培训后，有义务继续为学校服务。教职工参加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研修培训，原则上在校服务2年；参加1年以上进修培训，或取得硕士学位或本科学历（学位）后，须增加在校服务3年；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后，须增加在校服务5年；参加博士后研究，每次出站后须增加在校服务5年。以上服务年限计算方法按累加方式计算，最长不超过

法定退休年龄。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参加进修培训出现以下情况的，将按违约情形给予处理：

(一) 在最长学习年限 8 年内未能取得学历学位的，须退回学校支付的一切费用（含交通费、住宿费等）和在读期间享受的优惠待遇。

(二) 学成逾期不归的，停发工资、奖金及福利待遇；超过 3 个月者，可按自动离职处理，且须退回学校支付的一切费用（含交通费、住宿费等）和脱产学习研修期间享受的一切待遇（含工资、奖金、绩效和各种资助等），同时须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三) 学成逾期不归且未办理离职手续的，须退回学校支付的一切费用，同时须向学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学成逾期回校工作的，但在服务期未满或未完成学习、培训任务的，须向学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违约金交纳标准为学习期间学校支付的费用，包括住宿费、交通费以及脱产学习期间的工资、奖金、绩效和各种资助等；违约金交纳标准为每年违约金 2 万元 × 服务未满年限。

(五) 脱产时间累计满 2 年，但未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即申请调出、辞职、擅自离职或擅自出国留学的，须向学校交纳培养补偿费和违约金，培养补偿费和违约金按照上述（四）情形中的标准执行。

（六）上述（二）（三）（四）情况中学习研修时间不足半年的，按半年计算；学习研修时间超过半年但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第三十二条 凡属学校在职培养的硕博士，五年之内原则上不同意其调出、辞职和离职申请。个别特殊情况要求调出、辞职或离职的，经所在二级单位同意后，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汇总报交校长办公会会议及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并报上级